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川县果业技术推广和产业营销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宣川县2026年苗木繁育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深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申霸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汽油草坪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照市立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5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150米扬程潜水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申霸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微型除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日照市立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95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1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川利龙农机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